**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0學年「交通安全教育」實施計畫**

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修訂

**壹、**依據教育部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」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  一、加強學生對現代交通工具性能之認識及交通規則法令之瞭解，養成遵守交通秩序的良好習慣，確保交通安全。

  二、落實推行交通改善計畫並訓練學生由自身做起，進而影響家長和社會大眾遵守交通規則。

  三、增進師生對本市交通政策之認識，並使家長配合與支持，進而改善交通秩序。

**叁、宣導對象：**

　　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學生家長。

**肆、實施時間：**

　　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。

**伍、實施辦法：**

**一、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：**

（一）納編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及各處（室）相關人員，共同成立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督導、策劃、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事務。

（二）聘請大直里里長、劍潭里里長、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所長、家長會代表等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詳如附件。

（三）委員會於每學期召開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研討會」。(或配合校務會議召開)，檢討年度交通安全執行成效，並提出相關建議，辦理事項如下：

(1)策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方針。

(2)規劃該學期重大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工作事項。

(3)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設備及活動經費之籌措。

(4)學校內外四周交通安全環境的佈置與維護。

(5)檢討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的成效。

**二、編組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：**

（一）為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的決議，協調各處室人員實施本校安全教育計畫，故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小組。

（二）參加人員計有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學務創新人力及相關處（室）組長等。

（三）職務分工：

　  1.教務處：

　　 (1)教學進度的釐訂與劃分。

     (2)督導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教學實施。

     (3)教學環境佈置。

    2.學務處：

     (1)本校學生重大交通事故之處理。

     (2)配合上級單位有關競賽之準備。

(3)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委員的聘請。

     (4)有關交通安全宣導及專題演講。

     (5)各項學藝競賽配合交通安全教育主題辦理。

(6)配合校外會或校內編組實施校外巡查。

    3.總務處：

     (1)交通器材購置、管理與維護。

     (2)交通警語、標誌、標線規劃。

     (3)校內交通動線規劃。

     (4)校園車輛停放管理。

**三、結合會議實施專題研討：**

（一）運用每學期各年級導師會報時機，由學務處生輔組將該學期交通安全宣導主題納入會議資料宣導週知。

（二）各處（室）可結合相關會報（議）時機，納入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」議程，實施交通安全臨機宣教。

**四、運用集會宣教交通安全教育：**

（一）運用朝會時機，宣導學校規定與各項交通安全法規。

（二）運用班級經營時機，律訂交通安全教育研討主題，由各班導師引導學生踴躍發言，以增強教學教果。

（三）配合臺北市教育局交通安全重點宣導時機與本校排訂週會課程（交通安全），實施交通安全法規與注意事項之宣導，自行聘請之校外講師，由學方經費支應。

（四）配合學校大型活動(校慶、舞會等)或其他臨機活動時機設置攤位及張貼安全警語，即時向全校師生及家長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法規，增進學生參與。

（五）配合寒暑假寄發家長聯繫函，並利用學校日等活動實施宣導，加強學校與家長對交通安全教育之雙向溝通。

（五）推動小組得運用校內宣傳媒體（如「校園網路公告」等）定期或不定期向全體師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規則。

**五、交通安全融入學科教學活動：**

（一）教務處運用期初指導各科教學研究時機，要求授課老師適時結合課程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教學活動，以提升教學成果。

（二）推動小組得召集具專業技能之師生，共同製作交通安全教學教具，提升師生參與興趣。

（三）各學科（領域）在執行校外教學（參訪）須搭乘車輛時，總務處（事務組）應派員會同、帶隊教師、車輛駕駛等人員，依據車輛檢查表完成車輛安全檢查，並由帶隊教師向全體參學生實施行車安全宣導。

六**、規劃交通安全教育情境佈置：**

（一）配合本校現況，設置交通安全標誌。

（二）總務處負責汽、機車停車位規劃與標示工作。

（三）於公佈欄與周報適時公佈交通安全教育最新消息。

**七、學生交通安全管理與教育：**

（一）嚴禁學生無照駕駛汽、機車，對領有駕駛執照申請騎乘機車上、放學之學生，則研訂相關管制辦法管理。

（二）不鼓勵領有駕照學生騎乘機車，若路途太遠，由家長主動提出申請書辦理，惟學生騎乘期間仍須遵守各項交通安全規則，違反者依校規處理。

（三）對違反交通規則（騎乘機車、腳踏車違規、行人闖越紅燈等事件）之學生除依校規處理外，運用時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。

**陸、所需經費：**

有關購置維護本校交通安全所需各項器材，如交通錐、標語、交管指揮LED棒等，以及外聘講師到校講師費，統由校方經費支應。

**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修訂之。**

承辦單位： 大直高中學務處

承辦人： 高晟鏹(校安人員)

聯絡電話： 02-2533-4017#184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0學年度**  **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名單** | | | | |
| 職 稱 | 職 務 | 姓 名 | 職 掌 | 備考 |
| 主任委員 | 校長 | 林湧順 | 綜理交通安全教育全般事宜 |  |
| 副主任委員 | 教務主任 | 王秀勻 | 襄理交通安全教育全般事宜 |  |
| 副主任委員 | 學務主任 | 吳淑珍 |  |
| 顧問 | 家長會代表 | 會長指派專人 | 1. 提供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諮詢及建言。 2. 提供社區交通安全教育注意事項   ，關懷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執行。 |  |
| 顧問 | 劍潭里里長 | 王迎珠 |  |
| 顧問 | 大直里里長 | 蔡俊賢 |  |
| 顧問 | 大直派出所所長 | 黃敏 |  |
| 委員 | 人事主任 | 陳國捷 | 負責教職員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。 |  |
| 委員 | 會計主任 | 江心琳 | 交通安全教育各項經費、預算之審核。 |  |
| 委員 | 總務主任 | 林國華 | 學校週邊交通安全教育環境之維護與  總務行政事宜。 |  |
| 委員 | 輔導主任 | 吳姿瑩 | 協助違規學生輔導工作。 |  |
| 委員 | 圖書館主任 | 蔡俊雄 | 協助建立交通安全圖書專區。 |  |
| 委員 | 教師會會長 | 姚婷齡 | 聯絡教師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事宜。 |  |
| 委員 | 學生會代表 | 羅芯宇 | 向學生宣導交通安全事宜及意見。 |  |
| 委員 | 生輔組長 | 李政達 | 負責交通安全教宣及督導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推展之各項事宜。 |  |
| 委員 | 生教組長 | 楊曙戎 | 負責交通安全教宣事宜。 |  |
| 幹事 | 校安人員 | 高晟鏹 | 負責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推展之各項事宜。 |  |